

证券代码：873665

证券简称：科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5

##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15:00—2023 年 11 月 1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665	科强股份	2023年11月1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江阴市霞客镇峭岐工业园区霞盛路 1 号科强股份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的展期），具体

合作商业银行、公司实际融资额度、融资方式、融资利率及融资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综合授信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期限内，各银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1年。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 （二）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注册资本等发生变化，公司注册资本由9,999万元变更为12,999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完善相关内部制度。针对上述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独立董事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 （三）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 （四）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规定，公司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五）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规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六）审议《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规定，公司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

其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 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 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00-9:3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殷海刚 电话: 0510-86013921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